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舊大埔警署活化計劃的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舊大埔警署活化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並提出以下意見，供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嘉道理農場）考慮：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保持舊大埔警署的原貌。各幢建築物將回復原有的建築特色，而舊大埔警署範圍內的布局設計亦會保留，不會進行大規模的加建工程。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主樓的布局設計會大致保留，而沿主樓外牆而建的遊廊亦將回復原貌。內部庭院後期加建的現代附屬建築物將會拆卸，以騰出地方興建露天主題公園。這項安排亦屬恰當。
- c) 主樓內囚室及槍房的布局設計將予保留，並會改建為展示舊大埔警署歷史的地方，說明警署曾經是殖民地政府在新界區設立的策略性保安機關。這項安排可讓參觀人士欣賞到舊大埔警署的文物價值，值得一讚。
- d) 職員宿舍及食堂大樓均會保留，並會改建為「福藝坊」及「慧食堂」，以配合活化計劃的新主題，並盡量減少對現有建築構件造成干預。
- e) 新的消防水缸將設於現有露天草地下面。這個做法既可減少在現有建築物所須裝設的屋宇裝備，又可保持草地空曠開闊，值得一讚。
- f) 有關方面將會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以確保舊大埔警署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為記錄。

- g)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我們亦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
- (i) 為屋頂進行修復工程時，應盡量保留現有的建築風格。屋頂修復工程的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 為加設屋宇裝備而在露天草地進行挖掘工程時必須小心進行，以確保鄰近建築物結構的完整性不會受到影響。在工程期間採取的保護／監察措施，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i) 屋宇裝備設施的裝置和管道，應設於較隱蔽的位置，以免對舊大埔警署的外觀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或對警署造成不必要的損毀。屋宇裝備的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v)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嘉道理農場應委聘文物顧問監察該等緩解措施的實行情況，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
 - (v) 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應連同平面圖、剖面圖、立視圖及／或集成照片一併提交，並清楚標示擬對舊大埔警署進行的改建／加建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檔號：LCSD/CS/AMO 51-4/6/3